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180,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1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查达虎、副总裁张健、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存在与投资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份受让方（福建盼盼饮料有限公司、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蔡黎鸿先生）、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份受让方（贾静欣女士）、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程锦先生、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份受让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回购协议的情形。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74,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

事长)、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合计 117,105,901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做出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事项类型	交易对象	预计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为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劳务采购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
公司关联方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包括且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	7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74,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合计 117,105,901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①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②投资额度

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 2022 年全年累积发生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

③资金来源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④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180,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129,160	100%	0	0%	0	0%
(二)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16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黄彦宇 张天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